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2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9)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进行调整,将“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”、“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车联网、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(ADAS)研发项目”预计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90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